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在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基金出资、股权出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可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本次债券担保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提请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效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在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具体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项目资本金、基金出资、股权出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可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担保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本次债券担保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提请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效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确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春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减持卓创资讯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吕春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		
股票简称	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	3012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大宗交易	454,700	0.7578%
A股	集中竞价	499,500	0.8325%
合计		954,200	1.59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004,643	6.6744%	3,050,443	5.0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4,643	6.6744%	3,050,443	5.0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7578%),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 持股5%以上股东吕春江先生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严格遵守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春江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方光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光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方光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方光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光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光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方光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永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邮箱:jygf@jysn.com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电话: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9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赵辉,男,1974年4月出生,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方光泉,男,1976年1月出生,金圆股份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0日起)、董事会秘书(自2023年12月28日起),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金圆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圆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金圆控股为金圆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78%;赵辉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金圆控股董事长。根据2005年修订、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金圆控股、赵辉为金圆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累计占用金额40,660万元,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末486,309.08万元)的8.36%,占金圆股份当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末418,978.27万元)的9.70%。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4月24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前述40,660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109.67万元已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协议、合同、原始凭证、财务账套、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金圆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金圆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赵辉,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其组织策划实施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履职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参与、知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负责资金划转事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赵辉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员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方光泉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辉、方光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赵辉、方光泉:

经查,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股份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相关情况,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辉、方光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另,2024年4月,因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我局已对金圆股份、金圆控股分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作为主要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将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以上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暂停转股原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

恢复转股日期:自2025年1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侨银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起"侨银转债"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侨银转债"将在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83,855.10	635,505.68	23.34%
营业利润(万元)	276,847.48	219,979.64	25.85%
利润总额(万元)	275,897.81	219,475.17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468.97	186,769.87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8,385.12	169,728.73	3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3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5.55%	增加0.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252,644.32	13,285,598.25	2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708,108.41	3,457,886.73	7.24%
股本(万元)	436,377.79	436,377.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0	7.92	7.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战略目标落地生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注重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业务协同机制,筑牢合规风控生命线。随着资本市场活跃度增加和自身经营能力提升等因素,公司自营投资、财富信用等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同比显著增加,超额完成全年经营任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9亿元,同比增长2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亿元,同比增长22.33%;因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较多,同时上年度存在信用减值转回等因素,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4亿元,同比增长34.56%。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长29.86%,主要为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增配固收和高股息产品,以及证券市场转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等所致;依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公司共分配9.16亿元红利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仍比年初增长7.24%,主要为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剩余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0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了积极履行企业家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捐赠协议》,天佑德集团拟分五批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计价值1亿元人民币市值。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天佑德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首次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101,2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首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公告》(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2023-037)。

2024年12月16日,天佑德集团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由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进展暨签订＜关于《捐赠协议》第二次捐赠的补充协议＞的公告》(2024-050)。

二、本次股份捐赠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次捐赠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获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证券过户公司股票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三、持股情况说明

(一)2025年1月9日股份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9,892,240	41.47	199,483,040	41.39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4,101,200	0.85	4,510,400	0.94

(二)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5年1月10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4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25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48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告知函,湖北宏泰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湖北宏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已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目前,湖北宏泰集团持有公司1,780,522,28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7.39%。湖北宏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04,6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9%。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86,326,97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7.48%。

3.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湖北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湖北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湖北宏泰集团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该项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不适用。

8.相关承诺:湖北宏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北宏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宏泰集团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96,188,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078,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11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44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110,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31%。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6,053,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00%;反对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7%;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5,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796%;反对6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492%;弃权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7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梁家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